

## 李克强出席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时表示 以开放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据新华社天津6月27日电(记者陈二厚 栗建昌 白洁)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7日上午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出席2016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并发表特别致辞。

李克强介绍了中国经济运行情况。他强调,近年来面对持续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我们正视困难,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着力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保持了经济稳定增长,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李克强指出,中国将坚持发展第一要务,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坚定不移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

## 最高法出台指导意见 严厉惩治虚假诉讼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王茜)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了《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多管齐下严厉惩治虚假诉讼。

近年来,由于社会诚信缺失等多种因素影响,特别在一些民营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司法领域尤其是民事商事审判中虚假诉讼情况比较严重。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和制裁上,尤其是对虚假诉讼参与人的制裁,没有统一的规定,是人民法院制裁虚假诉讼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

此次《意见》的发布,旨在对所有虚假诉讼行为进行全面防范和制裁,表明“零容忍”的态度和立场,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

《意见》共十八条,结合司法领域虚假诉讼实际情况,对虚假诉讼

## 我国将规范野生动物放生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刘羊咏 崔清新)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对野生动物放生进行规范和管理。

近年来,一些地方随意放生野生动物的情况时有发生,影响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危害生态环境。对此,三审稿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

## 我国重型运载火箭 有望在15年内实现首飞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张辛欣 沈洋)记者27日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获悉,中国重型运载火箭已完成深化论证,如果相关工作进展顺利,15年内有望实现首飞。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杨保华说,中国的重型运载火箭

## 百度无人车计划三年商用

据新华社天津6月27日电(记者毛振华 邓中豪)2016夏季达沃斯论坛在天津举办期间,百度总裁张亚勤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百度今后将无人车项目作为其未来的重点,同时计划三年商用五年量产。

## 环保部原副部长张力军 受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7日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环境保护部原副部长张力军受贿一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1998年至2013年,被告人张力军利用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计划财务司司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规划与财务司司长、污染控制司司长、副局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产

杆、降成本、补短板,使发展从过度依赖自然资源转向更多依靠人力资源,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以创新引领经济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互联网+”行动,集众智、汇众力,发展共享经济和众创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以开放助推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只要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无论是中资还是外资,独资还是合资,我们都一视同仁予以对待。

的界定,虚假诉讼的表现特征,认定虚假诉讼的途径和方法,对参与虚假诉讼不同主体的制裁以及对虚假诉讼的防范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

《意见》主要包括:一是明确虚假诉讼的构成要素,使制裁更有针对性,有的放矢。二是对审判实践中经常发生的虚假诉讼特征进行归纳总结,要求对具有一个或多个特征的案件高度警惕,严格审查。三是要求在查证事实过程中,严格准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四是建立多维度立体的虚假诉讼惩罚制度。五是多管齐下,力争让虚假诉讼无所遁形。六是区分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代理人、鉴定机构等不同主体,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分别规定具有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三审稿还增加了人工繁育等条件下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自然的规定。明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已完成深化论证,在目前的设计蓝图中,重型运载火箭箭体直径近10米,全箭总长近百米,运载能力是现有火箭运载能力的5倍多,完全可以满足未来载人月球探测、火星取样返回、太阳系行星探测等多种深空探测任务需求,保障中国在未来宇宙探索和更大更远空间的话语权。

张亚勤介绍,百度自动驾驶车项目技术核心是所谓的“百度汽车大脑”,包括高精度地图、定位、感知、智能决策与控制四大模块。其中,百度自主采集和制作的高精度地图记录完整的三维道路信息,能在厘米级精度实现车辆定位。

品经销、项目审批、职务升迁、子女就业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42万余元。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张力军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张力军还进行了最后陈述,张力军的亲属,全国、北京市及丰台区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50余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择期宣判。

## 六岁孩子可打酱油,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 民法总则草案七大看点解析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邹伟 杨维汉 崔清新

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作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奠基引路之举,民法总则草案审议受到各界高度关注。草案中有哪些亮点?记者一一梳理。

### 看点一: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一个胎儿还没有出生,父亲就去世了,那么这个胎儿有没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随着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如果怀孕妇女在这些方面的权益遭受侵害,除了她自己有权要求赔偿外,她腹中的胎儿有无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生活中,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情况越来越多。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看点二: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

打酱油,简单而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

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另有专家指出,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是六周岁入学,因此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规定为六周岁,也与此相关。

### 看点三:老人有望纳入监护制度保护范围

未成年人、植物人、精神病人、老年痴呆患者,当他们需要参与社会活动或者权益需要维护时,谁可以替他们做主?答案是他们的监护人。

监护人到底该如何确定?他们应当承担哪些职责?什么样的人可以成为监护人?围绕这些问题,草案给出了较为全面的规范。

“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就是扩大了监护制度所保护的对象范围,这将充分发挥监护制度的功能。”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世刚介绍,现行民法通则仅针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设置了监护制度,欠缺老年人监护制度。而依据这次修改,精神病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在出现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监护的对象。不仅如此,成年人如果担心自己将来无法正常参与社会交易或生活,还可以预先选任好监护人,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 看点四:拟对法人作出新分类

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的形态发生很大变化,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新组织形态大量出现,现行法律已经很难完全纳入,需要从法律上作出调整。

对此,草案将法人进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

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 看点五:拟新增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

从某研究小组、某同乡会、某银行的分行或支行、某电视台的栏目组……这些社会组织既非自然人,也没有法人资格,但是以各自名义开展各类社会活动,对其应当如何定义?根据草案,它们叫做“非法人组织”。

草案以专门一章对“非法人组织”进行规定。其中明确,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这个概念,我国法律中一直就有,但叫法不一,如其他组织、非法人单位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起草领导小组成员李永军表示,非法人组织介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可视为“人的集合”,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草案从对其大的方面予以规范,如登记、设立、代表、住所、解散等;同时,因非法人组织种类繁多、十分广泛,难以规定过细,草案的规定方式更具可行性和操作性。

### 看点六:“QQ币”、网游装备等或有法律保护

信息社会中,大数据正在改变

我们的生活。对于各类数据信息以及“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如何确定其权属,以及如何保护,显得重要而迫切。

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9种客体,其中就包括“数据信息”。

“这个规定是民法总则草案中的突出亮点,使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将在世界范围内引领大数据时代民法变革的发展方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立新高度评价。

### 看点七:见义勇为受了伤,鼓励被救者给予补偿

近些年,因见义勇为却惹上纠纷的事情并不少见,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受益人该不该补偿?这往往成为引发纠纷的矛盾点。

草案规定:为保护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专家认为,可以从三方面理解:首先,因见义勇为受损害,由加害人负责,没有加害人的,谁得好谁补偿,这与紧急避险的有关条款中的法律原则一致。其次,条文特别强调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尹田认为,“可以”并不是强制性的义务,是任性的规定,是道德上的鼓励。再次,“可以”还可以理解为,不管见义勇为者受损害的责任是否已被侵权人承担,只要受益人自愿给见义勇为者补偿了,就不能反悔再要回去。



## 三四线城市和商业地产是难点 ——夏季达沃斯解码中国房地产去库存

据新华社天津6月27日电  
记者翟永冠 邓中豪 方问禹

**核心提示**  
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之一的房地产去库存一直是社会热点问题,近日,在天津举行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这一问题再次引起与会专家的广泛关注。  
据介绍,目前已有28个省区市出台去库存相关方案,然而,中小城市库存压力大、地方政府土地财政依赖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全面推进去库存任重道远。

正在天津举行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之一的房地产去库存成为关注焦点。“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已有28个省区市出台去库存相关方案,效果初步显现。但不少与会专家认为,目前中小城市库存压力大、地方政府土地财政依赖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全面推进去库存任重道远。

### 28个省区市出台方案 去库存成效初显

公开资料显示,自2015年

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正式确立房地产去库存基调以来,至少已有28个省区市出台相关方案。

——去库存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安徽提出,要用3年左右时间,消化安徽全省商品房库存2500万平方米。江苏要求到年底各省辖市商品房去化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月;到2018年底,各市去化周期原则上控制在18个月左右。

——鼓励农民进城买房成为各地政策“标配”。在广西,明确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买首套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每套享有1万元补助;山东则提出对城镇首次购买住房的农民给予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支持,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财税补贴与信贷宽松“齐上阵”。福建省提出,居民购买首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可按20%执行,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适当下浮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新疆提出,要全面实施交易契税财政补贴政策,在落实中央政策的基础上,对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交易契税由各地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库存房屋改变用途得到“突破”。山东支持各地各部门收购或长期租用符合条件的商业房、写

字楼,改造为中小学、幼儿园、养老院用房;福建允许部分商业办公用地可转商住用地,支持房地产企业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将库存商品房转为企业总部、软件产业、电子商务、文化地产等,并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来自国家统计局等机构的权威数据显示,5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72169万平方米,比4月末减少521万平方米,是今年以来房地产库存连续第三个月下降。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减少721万平方米;重点城市待售面积规模已降至去年末水平以下;非重点城市待售面积减少量也逐月增多。

### 三四线城市、部分大中商业地产去库存周期或将更长

参加天津达沃斯论坛的多位业内人士认为,尽管多地在去库存方面已有实质性举措,但完成目标仍需突破多重阻力。

专家认为,房地产库存包括已建成的商品房待售面积、在建未售面积以及待开发土地面积形成的潜在供应量,如按三者总量计算,按照2015年销售速度,全国房屋库存需5年以上才能消化完毕。

天津房地产协会副会长徐保满等认为,房地产去库存的难点在三四线城市,尤其是人口净流出中的

### 青藏铁路:

## “高原净土”上绿色穿行

列车飞驰在青藏铁路那曲段。被称为“高原净土”的青藏高原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等5大水系的发源地,也是亚洲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气候启动区。青藏铁路通车10年来,一直采用我国业界最严格的环境标准运营。  
(新华社发)

小城市。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房地产研究室相关专家认为,按照2015年的销售速度,在计入施工面积和待开发土地面积的情况下,一线城市去库存周期大致为2年7个月,二线城市是4年5个月,三四线城市为10年8个月。

另外,据记者了解,相比住宅,许多城市的商业用房和写字楼去库存压力更大,部分城市按照2015年的销售速度,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去库存周期或在10年以上。

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周立群认为,目前在天津、广州、成都等城市,均出现商业地产存量过大、去化较慢的情况,“商业地产库存实际上才是‘难啃的骨头’。”

不少与会专家认为,各地“地王”频出也在扰乱去库存政策执行。今年以来,北京、上海、南京、苏州等一二线城市“地王”频现。同策咨询研究部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5月,一二线城市出现39个“总价地王”、81个“楼板价地王”,许多地块楼面地价高于周边房价,“面粉比面包贵”屡见不鲜。

中国房地产协会副会长胡志刚认为,一些城市“地王”频出严重扰乱市场预期,不利于去库存的进一步推进。